

415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703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黃氏"克平錠10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 031069號）」（批號：0MY51）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3年4月17日雲衛藥字第1030007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批號藥品（批號：02662241）因其溶離度檢驗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